

中華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學會組織章程

民國 108 年經第一次會員大會訂定

民國 108 年 04 月 09 日第一次修訂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系各學制所有學生組成系學生會，全名為「私立中華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學會」〈以下簡稱本會〉。

第二條 本會成立之宗旨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，聯繫會員彼此情感，增進團體互助之合作，服務本會會員，砥礪品行，培養互助合作精神及配合發展系務為宗旨。

第三條 本會定址為台北市南港區中華科技大學。

第四條 本會組織章程和本校法規及相關法令抵觸時，依循校規。

第五條 本章程旨在維護會員一切權利義務。凡本會會員，需共同遵守之，否則取消會員資格。

第二章 會員

第六條 會員人數依照每 25% 人數為限制(每班 5 人)。

第三章 權利和義務

第七條 會員有繳交會費及遵守本會章程，推進本會會務之義務。

第八條 會員可參加系學會各項活動。

第九條 會員享有選舉系會長及會員所屬該班監委。

第四章 組織與職掌

第一節 會長

第十條 系學會社會長一名，任期一年，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產生。

第十一條 會長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任免所有幹部。
- 二、幹部會議與監委會召集人。
- 三、監督及負責會務工作之推展。
- 四、辦理校方、系上、或學聯會交付之公文

第二節 副會長

第十二條 系學會設副會長一人、由會長任命。

第十三條 副會長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監督與負責專案之籌畫。
- 二、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，由副會長行之。

第三節 幹事會

第十四條 幹事會常設組別：

- 一、總務組：負責系學會財務收支、財產登記及財務明細表製作。
- 二、活動組：負責系學會專案活動的執行。
- 三、公關組：負責各系、各校公關事宜，及廠商聯絡。
- 四、體育組：負責系上體育活動辦理，系隊及其用具之管理。
- 五、文宣組：負責各項活動之海報製作與宣傳。
- 六、資訊組：負責系學會網頁製作及管理。
- 七、攝影組：負責系學會活動拍攝及系學會財產檔案照片。
- 八、器材組：負責系學會各器具及系學會財產管理。

第四節 監委會

第十五條 系學會設監察委員會，由各班推舉一名委員組成，監委會主席由各監委互推產生，系學會幹部不得兼任監察委員。監察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；監委主席任期一年，不得連任。

第十六條 監委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審核總務組所提之本月結算及次月之活動預算。
- 二、對於活動經費之預算擁有否決權。
- 三、有權要求有關幹部列席監委會備詢。
- 四、反應會員之意見。
- 五、對會長、系學會幹部可提糾正、罷免案。
- 六、有權提出組織章程修正案。

第五章 會議

第一節 會員大會

第十七條 會員大會每學期舉行一次，於學期開始時舉行之，必要時得由會員三分之一以上聯名簽請召開臨時大會。

第二節 幹事會議

第十八條 由會長負責召開會議，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要求幹部擬定整學年度之行事曆。
- 二、於學期初向監委會提出年度經費預算申請表。
- 三、於活動前兩星期提出簽呈、企劃書及經費預算表。

第三節 監委會議

第十九條 由監委會主席負責召開會議，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每個月召開一次，會長得備詢。
- 二、監委會如不能如期召開時，其餘監委得推一人負責召開。
- 三、監委會議須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各年級至少一人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

第四節 選舉與罷免

第二十條 會長選舉應在會員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時成立，採多數決。

第二十一條 會長選舉於每年十月底舉行，由監委會負責統籌，於現任會長任期期滿後交接。

第二十二條 於十一月底前，由前任監委會主席要求各班選出下屆監委，每班一名；於監委改選完畢後，由現任監委主席召開一次臨時會，於會中選出新任監委會主席。

第二十三條 會長罷免得由全部監委三分之二連署提議，經監委二分之一投票同意後，始罷免之。如罷免案成立，由副會長代理其職務直到任期結束。

第二十四條 系學會幹部罷免得由監委二分之一連署提議，經監委二分之一投票同意後，始罷免之。

第二十五條 監委會監委之罷免得由監委二分之一連署提議，經所屬班級投票同意後，始罷免之，並由所屬班級另行推選出一人遞補之。

第二十六條 監委會主席之罷免得由監委三分之一連署提議，經監委二分之一投票同意後，始罷免之。由現任監委中另行推選出一人代理其職位，直至任期結束為止。

第六章 經費

第二十七條 本會經費之收取方式：

會費依照年級制分為：

第一年 1000\$

第二年 $1000\$ \times 60\% = 600\$$

第三年 $600\$ \times 60\% = 360\$$

第四年 $360\$ \times 60\% = 216\$$

第七章 附則

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由會長提出修正案，經監委會二分之一以上通過，並呈請系主任核定後實施、修正時亦同。

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如遇重大議案需修改，得由會員大會二分之一提出連署，

由會長召開臨時會議，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可修改本章程。